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任命政府组成人员

张江汀颁发任命书并作重要讲话

本报4月17日讯(记者 张琪) 4月1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在东山宾馆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江汀,常委会第一副主任李淑芹,副主任张维利、于旭华、王建国、王玉波等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爱军,市人大常委会特邀咨询刘为群、董仁利,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尹佐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建新,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李淑芹主持全体会议。

会议听取了市审计局负责人王清东所作的关于201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孟庆国所作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山东省知识产权促进条例》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负责人尹国文所作的关于烟台市与澳大利亚麦凯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情况的报告。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姜守法汇报了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山东省知识产权促进条例》情况的调查报告。于爱军、李建新分别提请人事任免事项。

经过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烟台市与澳大利亚麦凯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的决定;对"关于201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山东省知识产权促进条例》情况的报告"进行了评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

张江汀向被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并作重要讲话。

张江汀指出,当前烟台正处在转型升级、科学发展的关键时期。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两会"和市党代会、人代会精神,认真贯彻实施《监督法》,扎实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围绕大局抓好任务落实,为在新的起点上推动烟台科学和谐率先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江汀颁发任命书。 本报记者 李泊静 摄

张江汀要求,新任命的政府组成人员要恪尽职守、增强使命意识,做到在岗一定爱岗、在职必须称职、在任力求胜任,殚精竭虑谋发展、不遗余力促和谐、千方百计惠民生,努力创造出不辜负组织、对得起群众、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工作业绩。要解放思想、增强争先意识,敢于在更广范围选择对手,善于用创新举措抓好落实,不断巩固扩大已有优势、培育增创新的优势。要简政放权、增强服务意识,设身处地为县市区发展着想,力求放足、放活、放彻底、放到位,真正通过放权放出积极性、放出生产力、放出最佳效益。要依法办事、增强监督意识,以宪法和法律规范履职行为、解决实际问题,正确对待监督、自觉接受监督、主动配合监督,推动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见到成效。要严守纪律、增强廉政意识,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事业观和权力观,切实做到思想纯正、品行端正、处事公正、为官清正,树立起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李淑芹在主持会议时说,要把学习贯彻本次会议精神,与学习贯彻全国、全省"两会"和市党代会、人代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做好当前工作结合起来,进一步强化国家意识、公仆意识、法制意识,依法行使职权,加大监督力度,推动各项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为烟台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任命政府组成人员名单

本报4月17日讯(记者 张琪) 烟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根据烟台市市长王良的提请,于2012年4月17日决定任命:

李永乐为烟台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王式亮为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孙涛为烟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刘连基为烟台市教育局局长;

许前东为烟台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孙运波为烟台市公安局局长;

步延增为烟台市监察局局长;

董希彬为烟台市民政局局长;

郝志学为烟台市司法局局长;

黄永政为烟台市财政局局长;

高琦为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唐建平为烟台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冰开为烟台市规划局局长;

邹长清为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田炜为烟台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权良宝为烟台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孙立海为烟台市水利局局长;

梁传松为烟台市农业局局长;

赵裕寿为烟台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于东为烟台市商务局局长;

徐明为烟台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李翠玲为烟台市卫生局局长;

李伟为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兆麟为烟台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王清东为烟台市审计局局长;

姜青山为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尹国文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

卫京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于茂清为烟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高军为烟台市体育局局长;

李广为烟台市统计局局长;

周旦为烟台市林业局局长;

张建生为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丛为烟台市旅游局局长;

曲衍斌为烟台市粮食局局长;

赵喜强为烟台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程显功为烟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李世国为烟台市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本报4月17日讯(记者 张琪) 烟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根据烟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建新的提请,于2012年4月17日任命:

李世国为烟台市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免去:王培海的烟台市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